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

2024年07月15日，我局收到湖南广绿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我县1家餐饮服务单位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茄子和黄干辣椒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名称：（一）茄子；类型：农副食品；规格型号：散装；抽样日期：2024-07-15；经营者：衡南县彭府酒楼；购进日期：2024-07-15；不合格项目：镉（以Cd计）实测值为 0.0752，标准值应为≤0.05。检测结果不符合GB2763-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名称：（二）黄干辣椒；类型：农副食品；规格型号：散装；抽样日期：2024-07-15；经营者：衡南县彭府酒楼；购进日期：2024-07-04；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以二氧化硫计）实测值为 1.51，标准值应为：不得使用。检测结果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产品控制及原因排查情况

2024年7月4 日，当事人购进黄干辣椒5公斤，7月15日购进茄子10公斤，7月15 日黄干辣椒抽检1.3公斤，茄子抽检2公斤，其余的黄干辣椒、茄子已作为加工热类食品原料使用完，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为120元。鉴于案发时当事人购进的不合格食品原料已加工成食品全部销售完，未有产品可以召回，且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信息，无法查明涉案产品来源。

三、 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已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决定对当事人：罚款8000 元。

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